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豪美转债”将于2025年1月24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豪美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

3、除息日：2025年1月24日；

4、付息日：2025年1月24日；

5、“豪美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豪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凡在2025年1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1月24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1.6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豪美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豪美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2,400万元（824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2,400万元（824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3月4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付息是“豪美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票面利率为1.00%。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并于2022年1月6日出具《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Z【1766】号01），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2023年5月12日、2024年5月31日出具的《2022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09】号02）、《2022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87】号01）、《2022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98】号01），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豪美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本次为“豪美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票面利率为1.00%，即每10张“豪美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

2、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有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

3、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2、债券除息日：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3、债券付息日：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月23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美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3-3699509

电子邮箱：haomei-dl@haomei-alu.com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3,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3,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3）2021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李梅	中国	董事长	13.80	4.14	30.00%
2	黄魏青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50	2.55	30.00%
3	胡岭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0	2.55	30.00%
4	唐卫岗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0	30.00%
5	舒俊胜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2.40	30.00%
6	余丁坤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0	30.00%
7	张改英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00	0.90	30.00%
8	范仲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0	30.00%
9	黄世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0	30.00%
10	陈融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小计				74.80	22.44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46人)				93.50	28.05	30.00%
合计				168.30	50.49	3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改英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00	0.50	50.00%
小计				1.00	0.5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37人)				26.70	13.35	50.00%
合计				27.70	13.85	5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56人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3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月2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4.34万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50.4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3.85万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944.2120	64.3400	9,008.552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944.2120万股增加至9,008.5520万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6日出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0009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5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3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752.77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4.34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88.438万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630,537.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008.5520万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340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安新材”、“发行人”）股权激励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李博先生与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龙合伙”）和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悦合伙”）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李博先生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等导致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持股比例低于30%。以上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博先生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龙投资”）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35,911,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9.9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李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李上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双创中心六楼
法人代表	李上奎
注册资本	155万元
经营期限	2009年7月1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91533344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上奎持股99%，李博持股1%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岳龙投资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先生是岳龙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先生与李博先生为父子关系，李博先生为岳龙合伙及宏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鉴于上述关系，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岳龙投资、岳龙合伙及宏悦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32,056,2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博先生与岳龙合伙及宏悦合伙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李博先生不再通过岳龙合伙及宏悦合伙间接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且李博先生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岳龙投资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35,911,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9.97%。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变化、李博先生与岳龙合伙和宏悦合伙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以及李博先生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导致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股权激励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情况

2023年7月24日、2023年11月9日，公司分别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11,960股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42,480股的上市流通。上述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440,800股变更至85,595,240股，上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85,595,240股变更至119,833,336股，李博先生由本次转增前持股数量2,905,000股，变更为4,067,000股；李上奎先生由本次转增前持股数量22,746,250股，变更为31,844,750股；岳龙投资由本次转增前持股数量2,905,000股，变更为4,067,000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岳龙合伙、宏悦合伙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

岳龙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由李博先生变更为邹平华女士，宏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李博先生变更为王启财先生；因此，李博先生与岳龙合伙、宏悦合伙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博先生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情况

近日，李博先生与邹华女士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了相关财产分割，根据李博先生与邹华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李博先生将其直接持有悦安新材的4,06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转至邹华女士名下；同时，将其通过岳龙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3,019,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2%）中的1,509,5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转至邹华女士名下，李博先生通过岳龙投资、宏悦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维持不变。转让上述股份后，李博先生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邹华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5,576,5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5%。此项权益变动直接持股部分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手续，间接持股部分变动将通过江西省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目前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解除与岳龙合伙、宏悦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3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上奎	22,746,250	26.62	31,844,750	26.57
李博	2,905,000	3.40	0	0
岳龙投资	2,905,000	3.40	4,067,000	3.39
岳龙合伙	2,750,000	3.22	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宏悦合伙	750,000	0.88		
合计持有股份	32,056,250	37.52	35,911,750	2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56,250	37.52	35,911,750	2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转增以及解除部分一致行动人关系及李博先生解除其婚姻关系等导致的持股比例及持股数量变化。

注2：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已考虑2024年5月30日转增的影响。

注3：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当时总股本85,440,800股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19,833,336股为基础计算。

注4：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上奎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上奎先生和李博先生。岳龙投资的股东为李上奎先生和李博先生，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以及岳龙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邹华女士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鉴于李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邹华女士就其本次取得的悦安新材股份，将与李博先生持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履行李博先生作出的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李博先生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年内以及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所持公司A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披露减持后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人及受让方将承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分别按照上述承诺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邹华女士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人与李博先生将持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即本人与李博先生将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承诺共同遵守以下规定：

（1）在李博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高管期间，若本人或李博先生未来存在减持计划，双方约定将按照上年末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当年的减持额度。每年各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双方将分别履行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高管相关股份减持披露义务。在李博先生就职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本人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公司告知，由公司代为披露减持计划，并按要求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向公司告知，由公司代为公告减持结果；并遵守两种减持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比例限制。

（3）本人在本次受让股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且在李博先生离职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并共同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明确的实际控制人相关禁止减持或转让股份的规定。

（4）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报备持有公司股份的证券账户及持股变动情况。

本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如提交的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3、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股权转让过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	—	2025/1/23	2025/1/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2024年12月20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三季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5,000股股份）。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分配方案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45,0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差异化分红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前述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13,411,75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票45,000股后的股份数为513,366,7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4,010,025.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和转增分配，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3,366,750股×0.3元/股）÷513,411,750股=0.300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元/股）=（前收盘价格-0.300）÷（